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施先生
電話：0281013007
電子信箱：119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0004215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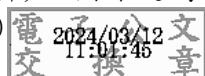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042151A0C_ATTACH4.pdf、00042151A0C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00042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133495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但公營事業或公營事業轉為民營者，不在此限。</p> <p>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p> <p>三、獲利能力：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p> <p>(一)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p>	<p>第四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但公營事業或公營事業轉為民營者，不在此限。</p> <p>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p> <p>三、獲利能力：其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p> <p>(一)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 稽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 稽前淨利占年度決</p>	<p>一、發行公司依本條第二項、三項申請上市者（下稱多元上市條件方案），公司之市值為核心要件，除申請時須達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規定之市值計算標準外，掛牌前亦須符合第四項市值計算標準，本公司方同意其股票上市，合先敘明。</p> <p>二、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上市，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改列時，亦有檢視掛牌日市值之必要，為明確規範其掛牌日市值計算方式，修正本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p>

<p>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四、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p> <p>五、上市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p>	<p>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四、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p> <p>五、上市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p>	<p>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p>
---	---	-----------------------

<p>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p>	<p>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依第二項或前項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p>	
---	---	--

<p>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以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櫃檯買賣或改列上市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p>	<p>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p> <p>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p> <p>三、公司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p> <p>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三年以上業務紀錄。</p> <p>三、公司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p>修正理由同上。</p>

<p>者。</p> <p>(二) 上市時之市值達新臺幣十六億元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及無累積虧損者。</p> <p>五、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p> <p>六、上市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 	<p>者。</p> <p>(二) 上市時之市值達新臺幣十六億元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累計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達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及無累積虧損者。</p> <p>五、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p> <p>六、上市產業類別係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
---	---

<p>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p>	<p>七、預計上市挂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八、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p> <p>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p> <p>三、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市值達新臺幣八億元以上者。</p> <p>四、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p>
<p>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p>	<p>七、預計上市挂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八、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若外國發行人或對其整體營業收入貢獻占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經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明確意見書，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p> <p>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p> <p>二、申請上市時，申請公司或係屬科技事業之從屬公司應有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以上之業務紀錄。</p> <p>三、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市值達新臺幣八億元以上者。</p> <p>四、申請上市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p>

<p>股本三分之二，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p>	<p>股本三分之二，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的營運之營運資金。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其淨值應不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p>	
<p>五、記名股東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五百萬股。</p>	<p>五、記名股東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五百萬股。</p>	
<p>六、預計上市掛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六、預計上市掛牌交易之股數應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七、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p>	<p>七、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者。</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建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營建毛利占總毛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營建收入或營建毛利所占比率較其他營業項目為高之情事者，應符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建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營建毛利占總毛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營建收入或營建毛利所占比率較其他營業項目為高之情事者，應符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得出具同意其上市之證明文件；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p>	

<p>發行人，關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以淨值達六億元以上為標準。</p> <p>第一、二項所稱從屬公司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國發行人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從屬公司。 二、外國發行人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從屬公司。 三、外國發行人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從屬公司。 四、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董事會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 	<p>發行人，關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範以淨值達六億元以上為標準。</p> <p>第一、二項所稱從屬公司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國發行人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從屬公司。 二、外國發行人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從屬公司。 三、外國發行人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從屬公司。 四、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董事會超過半數董事之公司。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且較前一會
--	--

<p>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適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件、依第五項或前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u>四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買賣者或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買賣者，以申請上市股票數量乘以終止</u></p>	<p>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p> <p>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其市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大於新臺幣三十億元，且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p> <p>三、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二。</p> <p>適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件、依第五項或前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買賣者，不適用之。</p>
---	--

<p><u>第一上櫃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或改列第一上市前最後收盤價格計算，如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則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決定價格。</u></p> <p>外國發行人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者，其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應來自從屬公司。</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 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 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 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 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 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 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 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 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 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 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 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 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 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 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 上市前公開銷售。</p> <p>前項應提撥辦理公開 銷售之股票以普通股股票 為限。</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 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 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 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 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 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 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 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 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 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 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 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 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 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 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 上市前公開銷售。</p> <p>前項應提撥辦理公開 銷售之股票以普通股股票 為限。</p>	<p>參照第十條之二上櫃買賣 公司申請上市股票集中保 管之但書規定，增訂第四 項但書，創新板上市公司 改列一般板時，不適用第 十條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 之規定。</p>

<p>創 innovation 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第十條</p>	<p>創 innovation 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u>第二項關於總計比率之規定不適用之。</u></p> <p>前項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除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者，應繼續股票集中保管至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前項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人員，除已於創新板上市時提交股票集中保管者，應繼續股票集中保管至期間屆滿外，其餘人員應依規定提交股票集中保管，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前項情形，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依前項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前項情形，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依前項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中保管。</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u>第二項、第三項</u>、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市值計算方式如下：</p> <p><u>一、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u></p> <p>(一)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二、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p> <p><u>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所稱市值，係指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u>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u></p> <p><u>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市值係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一、本條市值之計算係適用於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規章適用明確性，修正第一項規定，並調整條文架構。</p> <p>二、因應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改列為上市或第一上市之情形，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市值之計算方式。</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 第一上市公司者，以 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 申請改列上市股票發 行股數，乘以下列股 票價格孰低者：</u></p> <p><u>(一)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 議定之承銷價格。</u></p> <p><u>(二) 申請改列日前三十 個、九十個、一百 二十個營業日收盤 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數。</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u>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u>、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第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第三項略)</p>	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考量其已為上市公司業受上市之監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得排除適用意見徵詢之規定。
<p>第七條之二</p> <p>依前條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於收件後一個月內由經理部門決議，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p>	<p>第七條之二</p> <p>依前條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於收件後一個月內由經理部門決議，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p>	一、按創新板公司係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申請初次上市，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簽訂股票上市契約後，其股

<p>申請上市公司之請求，簽報總經理核准後，延長審查期限，因申請公司之請求而延長之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限。</p> <p><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上市案件經依前項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董事會核議；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u></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改列股票上市案件經依第一項決議同意改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u></p>	<p>申請上市公司之請求，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延長審查期限，因申請公司之請求而延長之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限。</p> <p>上市案件經依前項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董事會核議；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票於本公司創新板上市，該等公司即屬上市公司。而渠等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時，其申請書件所載之事項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不再重行簽訂股票上市契約，是以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非屬初次有價證券申請上市之案件，爰新增第三項，規範申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條第一項經理部門決議同意改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若經理部門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二、酌修第一項、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條</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或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者，應由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審議後經仍作成同</p>	<p>第二十條</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或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者，應由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審議後經仍作成同</p>	<p>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案，爰修正第三項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情形限於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案件。</p>

<p>意上市之決議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作成不同意上市之決議者，應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件。</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之一<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者，準用之。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適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p>	<p>意上市之決議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作成不同意上市之決議者，應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件。</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者，準用之。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適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p>	
<p><u>拾肆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之退件及申復</u></p>	<p><u>拾肆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退件及申復</u></p>	<p>修正本章節之名稱</p>
<p><u>第二十七條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之申復</u></p> <p>(一) 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申請公司自本公司退件通知發函之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復。</p> <p>(二) 申請公司之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退件理由是否有誤為限。</p> <p>(三) 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p>	<p><u>第二十七條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申復</u></p> <p>(一) 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申請公司自本公司退件通知發函之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復。</p> <p>(二) 申請公司之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退件理由是否有誤為限。</p> <p>(三) 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p>	<p>創投板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件未獲本公司同意者，於本條新增申復程序，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改列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同意改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p>

<p>經理部門表示具體意見後，重新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經理部門應將前次審議之開會詢答事項彙總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審議委員會就申復案件審議後，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u>第二項規定</u>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依案件性質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提報董事會核議；依<u>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u>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p>	<p>體意見後，重新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經理部門應將前次審議之開會詢答事項彙總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審議委員會就申復案件審議後，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依案件性質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提報董事會核議。</p>	
--	---	--

<p><u>仍有不宜改列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同意改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u></p>	<p>(四) 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或經理部門決議認為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仍有其他不宜上市之情事致遭退回者，申請公司不得再行申復。</p>	<p>(五) 申復案件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者，同意該公司股票上市。</p>	<p>(六) 申請公司於申復程序進行中撤回申復者，視為未申復。</p>	<p>(七) 申復案件之審查內容僅限於原退件理由是否有誤暨有無期後之其他不宜上市情，其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除上市審查之意見徵詢外，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u>或申請改</u></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經自行申</p>	<p>明定申請改列上市案經自行撤回或經決議退件，重行申請改列之規定。</p>		

<p><u>列上市案件</u>，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u>或改列</u>，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之財務報告，於上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第二季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於下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p>	<p>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之財務報告，於上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第二季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於下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p>	
<p>第三十條</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之性質非屬初次申請上市，為明確審查改列案件之作業程序，爰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p>

		改列為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
<u>第三十二條</u> 本作業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作業程序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條</u> 本作業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作業程序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調整為第三十一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
程序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二、三款略)</p> <p>(四)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u>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u>經理部門決議</u>、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二、三款略)</p> <p>(四)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參酌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調整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之審議程序暨增訂申請轉列上市公司未獲本公司同意之申復程序，爰修正第四款關於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之相關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
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或為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者，不在</u></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考量公司如係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或創新板公司，業受櫃買中心或本公司之監理，爰於申請上市或改列時，無向本公司申報輔導及進行後續之上傳輔導進度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但書明文排除之。

<p><u>此限。</u></p> <p>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u>但受輔導公司為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者，不在此限。</u>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以下略)</p>	<p>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以下略)</p>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u> <u>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u> <u>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u> <u>公司者，其申請改列時檢</u> <u>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u> <u>事項準用本準則規定。</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 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 第一上市公司者，仍 須辦理承銷，為利投 資人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增訂其申請 改列時檢送之公開說 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用本準則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準則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 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準則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 時亦同。</p>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調整至 第十八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
表會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 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 公司者，其改列上市前之 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 定。</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 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 第一上市公司者，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 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業 績發表會，爰新增準 用本要點規定，以茲 遵循。
<u>九、本要點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後訂期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後訂期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u>	現行條文第八點調整為第 九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p> <p>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即列為上市公司，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前，由上市公司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公司名稱、上市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權利、義務、面額、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有價證券過戶機構之名稱、證券承銷商名稱、承銷期間、價格、數量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p>	<p>第四十三條</p> <p>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即列為上市公司，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將其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與本公司洽定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前，由上市公司將上市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公司名稱、上市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權利、義務、面額、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有價證券過戶機構之名稱、證券承銷商名稱、承銷期間、價格、數量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p>	<p>按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 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 上市公司者，於本條第 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公說 書上傳、上市公告事項、 應於一定期間內上市買 賣、經發現有本公司有 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 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 之虞時之處理暨簡稱等 規定均有適用，爰增訂 第九項準用之規定。以 創新板公司申請股票改 列一般板經本公司同意 改列上市者，未能於本 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 內上市買賣者為例，依 第九項準用第三項規 定，其改列上市案應予 以撤銷，維持於創新板 上市。如創新板公司申 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 公司同意改列上市者， 於其股票開始改列上市 買賣前，經發現有本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 情事之虞時，依第九項 準用第四項規定，本公 司得先暫緩其股票改列 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經查證確有 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p>

<p>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p>	<p>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p>	<p>公司得撤銷或終止其改列案，維持於創新板上市。</p>
<p>前項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p>	<p>前項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p>	<p>前項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於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開始上市買賣前，經發現具體事證認其於上市契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各款不宜上市情事之虞時，本公司得先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並進行查核，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拒絕接受本公司查核或提出必要之資料，或經查證確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撤銷其上市契約或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證並無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通知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恢復辦理上市買賣相關事宜，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不宜上市之情事尚待確定者，本公司得繼續暫緩其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買賣。</p>
<p>上市之有價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p>	<p>上市之有價證券，由本公司編定其代號及簡稱，統一使用。</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之受益憑證上市、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之臺灣存託憑證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債券上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之受益憑證上市、發行人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境外基金機構由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申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之臺灣存託憑證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市或債券上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	--	--